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調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梁宗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拾歲影像創意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依聲請人所提民事起訴狀，固記載被告即相對人為拾歲影像創意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彭瑄如、營業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）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與相對人名稱全銜相同之公司，其營業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，代表人係楊元慶，且該公司未曾變更代表人，足認本件相對人尚未具體特定，請聲請人於首揭期限內，向本院提出正確之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及其代表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提出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（應記載正確之相對人及其代表人）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湘翎